

總統科學獎遴選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u>為辦理總統科學獎(以下簡稱本獎項)，提升臺灣在國際學術界之地位，並獎勵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工程科學在國際學術研究上具創新性且貢獻卓著之學者，尤以對臺灣社會有重大貢獻之基礎學術研究人才為優先獎勵對象，特訂定本要點。</u>	一、<u>宗旨：為提升臺灣在國際學術界之地位，並獎勵數理科學、生命科學、社會科學及應用科學在國際學術研究上具創新性且貢獻卓著之學者，尤以對臺灣社會有重大貢獻之基礎學術研究人才為優先獎勵對象。</u>	為明確遴選領域範疇，以利提名人辨別依循，爰調整獎項領域劃分之分組名稱，將「社會科學」修正為「人文及社會科學」、「應用科學」修正為「工程科學」，並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u>為辦理本獎項，設總統科學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組成方式如下：</u> (一)<u>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除中央研究院院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總統府副秘書長、教育部部長、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十人，以大學校長及卓越科學研究人員各五人為原則，由總統聘請擔任之，並由中央研究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副召集人，中央研究院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負責</u>	二、總統科學獎委員會 (一)<u>為辦理總統科學獎，組成總統科學獎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除中央研究院院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總統府副秘書長、教育部部長、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總統聘請五位大學校長及五位卓越科學研究人員代表擔任之，並由中央研究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副召集人，中央研究院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負責學術之副主任委員擔任執</u>	一、序文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一款，將當然委員以外之委員組成，修正為大學校長及卓越科學研究人員各五人為原則，俾利實務運作，並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款至第四款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術之副主任委員擔任執行秘書。 (二) <u>本</u>委員會委員聘期二年，<u>期滿</u>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除當然委員<u>依職務聘任</u>外，其餘委員不因職務異動而改聘。 (三) <u>本</u>委員會委員於聘任期間，不得被提名為候選人，亦不得因被提名為候選人而請辭；<u>因故於聘期中</u>辭聘者，於原聘任期間<u>屆滿前</u>亦不得被提名為候選人。<u>本</u>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足員額時，依第一款規定方式另聘委員補足原出缺委員之任期。 (四) <u>本</u>委員會會議召開時，委員因故不克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一人代理出席。代理人得就會議事項，行使各項會議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	行秘書。 (二) 總統科學獎委員會委員聘期二年，並得續聘，均為無給職。除當然委員以職務任期為聘期外，其餘委員不因職務異動而改聘。 (三) 總統科學獎委員會委員於聘任期間，不得被提名為候選人，亦不得因被提名為候選人而請辭；因其他原因辭聘者，於原聘任期間亦不得被提名為候選人。總統科學獎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足員額時，依第一款規定方式另聘委員補足原出缺委員之任期。 (四) 總統科學獎委員會會議召開時，委員因故不克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一人代理出席。代理人得就會議事項，行使各項會議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	
三、<u>本獎項</u>候選人提名方式如下： (一) <u>由</u>中央研究院院士或<u>本獎項</u>得主，提名候選人。 (二) <u>由本</u>委員會邀請	三、<u>候選人之提名</u> 總統科學獎候選人提名方式如下：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得主，<u>得</u>提名候選人。	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術、研發單位或團體及社會賢達人士提名候選人。	(二) 總統科學獎委員會得邀請學術、研發單位或團體及社會賢達人士提名候選人。	
四、<u>本獎項遴選程序如下</u>： (一) <u>遴選小組組成方式如下</u>： 1. 設數學、生命科學、<u>人文及社會科學、工程科學</u>四組遴選小組評審，各小組由<u>本</u>委員會聘請九位至十一位委員組成，並由各遴選小組自行推舉各小組召集人。 2. 遴選小組委員由<u>本</u>委員會核聘，均為無給職。 (二) <u>遴選方式如下</u>： 1. 遴選作業由各遴選小組以分組會議審查方式辦理，並就提名案逐案進行審查後，提出建議推薦名單，並具體敘明推薦理由。 2. 得獎名單由<u>本</u>委員會會同四組遴選	四、遴選程序 (一) 遴選小組 1. <u>為辦理總統科學獎之遴選作業</u>，設數學、生命科學、社會科學及應用科學四組遴選小組評審，各小組由總統科學獎委員會聘請九位至十一位委員組成，並由各遴選小組自行推舉各小組召集人。 2. 遴選小組委員由總統科學獎委員會核聘，均為無給職。 (二) <u>遴選方式（請參閱「總統科學獎遴選要點」提名資料寄送注意事項，如附件一）</u> 1. <u>提名人應檢送下列資料</u>： (1) <u>中、英文提名書（如附件二，電子檔一份）</u>。 (2) <u>被提名人之中、英代表</u>	一、序文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一款，說明如下： (一) 定明本款係規範遴選小組組成方式，並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 修正第一目遴選小組組別名稱，理由同修正第一點說明。 (三) 第二目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二款，說明如下： (一) 考量本獎項辦理遴選作業均有徵求公告，公告中均敘明提名資料寄送注意事項及提名書表，為符實務需求及法制體例，爰第一目及第二目均予刪除，並修正序文，刪除有關注意事項等附件一之說明。 (二) 第三目至第六目目次遞移，並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 第七目移列修正第五點第一款合併規定，爰予刪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小組召集人組成聯席會議共同決定之。 聯席會議召開時，遴選小組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該遴選小組其他委員一人代理出席。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因故提前離席者，除視為放棄其表決權外，亦不得委託其他出席委員代理其行使表決權。 3. 遴選小組會議及聯席會議至少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進行審查時，應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投票，獲得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票者，始得通過。 聯席會議召開時，除遴選小組召集人外，其他委員不得委	<u>著作（三篇至五篇，電子檔），如無電子檔之著作專書正本，請另行郵寄。</u> <u>(3)被提名人之學經歷簡介（電子檔一份）。</u> 2. <u>提名人以外之國內外學者推薦函三封至五封，請於受理期間內逕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電子信箱：psp@ns.tc.gov.tw。</u> 3. 遴選作業由各遴選小組以分組會議審查方式辦理，並就提名案逐案進行審查後，提出建議推薦名單，並具體敘明推薦理由。 4. 得獎名單由總統科學獎委員會會同四組遴選小組召集人組成聯席會議共同決定之。聯席會議召開時，遴選小組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該遴選小組其他委員一人代理出席。會議進	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託他人代理出席。 4. <u>本委員會委員及遴選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u>	行中，出席委員因故提前離席者，除視為放棄其表決權外，亦不得委託其他出席委員代理其行使表決權。 5. 遴選小組會議及聯席會議至少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進行審查時，應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投票，獲得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票者，始得通過。 聯席會議召開時，除遴選小組召集人外，其他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6. 總統科學獎委員會委員及遴選小組委員須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7. <u>獎項遴選結果如無適當得獎人時，得從缺。</u>	
五、<u>本獎項頒獎及表揚方式如下：</u> (一) 本獎項每二年辦理一次，每次得獎人以四名以內（不分組別）為原則。<u>如無適當</u>	四、第二款第七目 7. <u>獎項遴選結果如無適當得獎人時，得從缺。</u> 五、頒獎及表揚方式 (一) 總統科學獎每二	一、序文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款第七目修正移列至第一款併予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鼓舞卓越科研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得獎人時，得從缺。</u> (二) 為表彰得獎人之貢獻，以隆重儀式由總統頒發獎金每獎項新臺幣<u>三百萬元</u>、每位得獎人獎狀一紙及獎座一座。 (三) 舉辦<u>本獎項</u>得獎人公開演講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介紹得獎人。	年辦理一次，每次得獎人以四名以內（不分組別）為原則。 (二) 為表彰得獎人之貢獻，以隆重儀式由<u>總統</u>頒發獎金每獎項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位得獎人獎狀一紙及獎座一座。 (三) 舉辦總統科學獎得獎人公開演講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介紹得獎人。	才，並考量物價上漲及獎金已逾二十年未調整，又本獎項象徵國內學術研究之最高榮譽，為維持獎項崇高性，表彰獲獎人於學術領域的重大貢獻，原獎項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調整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第三款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六、本獎項作業相關經費，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六、本獎項作業相關經費，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本點未修正。